

证券代码:300032

股票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18-122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于2018年0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08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08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8月26日15:00至2018年0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百业工业城百业大道7号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磊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383,609,3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76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7,013,9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4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316,595,3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41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8 人，代表股份 137,705,0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14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1,524,8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8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16,180,1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465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35,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907%；反对 425,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29,147,9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9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131,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241%；反对 425,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29,147,9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6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终止“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的实施，并拟将上述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169,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924%；反对 107,426,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041%；弃权 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754,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0120%；反对 61,937,3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782%；弃权 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曾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拟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拟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全资曾孙公司浙江东之尼电子有限公司拟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的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61,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973%；反对 400,3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4%；弃权 29,147,9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9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156,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424%；反对 400,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7%；弃权 29,147,9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6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冬梅、冯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8 月 27 日